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25日下午15:00,召开地点为太原市长风街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51504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588178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苏清政先生、赵戎林先生、张宏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王雁琳女士、李苏龙先生、孙亚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荣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银定先生、王军惠先生、王瑞增先生、张旭东先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4821992	99.9475%	22501	0.0036%	306006	0.0489%	是
2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4819792	99.9471%	22501	0.0036%	308206	0.0493%	是
3	《关于<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24819792	99.9471%	22501	0.0036%	308206	0.0493%	是
4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4790792	99.9425%	22501	0.0036%	337206	0.0539%	是
5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24790792	99.9425%	22501	0.0036%	337206	0.0539%	是
6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4973998	99.9718%	22501	0.0036%	154000	0.0246%	是
7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5524577	99.3563%	22501	0.0403%	337206	0.6034%	是
8	《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624782392	99.9411%	23701	0.0038%	344406	0.0551%	是
9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624782392	99.9411%	23701	0.0038%	344406	0.0551%	是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24790792	99.9425%	22501	0.0036%	337206	0.0539%	是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4790792	99.9425%	22501	0.0036%	337206	0.0539%	是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4790792	99.9425%	22501	0.0036%	337206	0.0539%	是
1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24790792	99.9425%	23701	0.0038%	336006	0.0537	是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3)债券期限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4)债券利率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5)发行方式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6)发行对象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7)募集资金用途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8)担保安排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9)上市的安排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10)偿债保障措施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11)决议有效期	624833792	99.9493%	23701	0.0038%	293006	0.0469%	是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24833792	99.9493%	22501	0.0036%	294206	0.0471%	是
1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24790792	99.9425%	22501	0.0036%	337206	0.0539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议案七:《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姜翼凤、谢元勋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3-016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3年6月26日

地点:上海源深体育馆(上海浦东源深路655号)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8人,代表股份1,886,905,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87%。

(三)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勇同志主持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13-013)中列明的议题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共有8项提案需审议,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获通过的以下提案合法有效。

(一)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6,905,619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5,777,843股　占99.9402%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127,776股　占0.0598%

(二)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6,905,619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5,685,260股　占99.9353%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220,359股　占0.0647%

(三)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6,905,619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5,777,843股　占99.9402%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127,776股　占0.0598%

(四)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6,905,619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5,663,210股　占99.9342%

反对:5,000股　占0.0003%

弃权:1,237,409股　占0.0655%

(五)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6,905,619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5,777,843股　占99.9402%

反对:0　股　占0.0000%

弃权:1,127,776股　占0.0598%

(六)关于为公司进出口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6,905,619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5,613,960股　占99.9315%

反对:32,500股　占0.0017%

弃权:1,259,159股　占0.0668%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6,905,619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5,678,910股　占99.935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226,709股　占0.0650%

(八)关于提名傅文霞同志担任公司董事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86,905,619股,意见如下:

同意:1,885,733,243股　占99.9379%

反对:800股　占0.0000%

弃权:1,171,576股　占0.06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杜晓鉴律师和金诗晟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附件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6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去熊国忠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杨骏、倪鸿福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新任副总裁简历

杨骏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0年6月,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国营望江机器制造总厂、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中农信海南公司工作。1997年加入公司,曾任重庆力帆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倪鸿福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6年2月,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重庆浦陵机器厂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重庆江陵机器厂发动机研究所工程师、职工大学讲师、班主任。1996年加入公司,曾任开发部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质量总监、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力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杨俊、倪鸿福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请杨俊、倪鸿福担任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杨骏先生和倪鸿福先生个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杨骏先生和倪鸿福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杨骏先生和倪鸿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王　巍　郭孔辉　王崇举　陈辉明

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活动,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27日起,新增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联讯证券为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44,B类000245)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联讯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站:www. csc108.com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999

网站:www.95579.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400-889-5523

网站:www.sywg.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网站:www.cs.ecitic.com

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532-95548

网站:www.zxwt.com.cn

7、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929

网站:www.lxzq.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3年6月28日起,增加华林证券、长城证券、温州银行为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6-888、0755-33680000

网址:www.cgws.com

3、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2699(上海)、0577-96699(其他地区)

网址:www.wzcb.com.cn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3-25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6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转让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6月2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其中股权类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九龙火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属于九龙发电分公司的相关资产产权过户到该公司名下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2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日至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类型

3)股票面值

4)发行数量

5)限售期

6)发行价格

7)发行对象

8)募集资金用途

9)未分配利润安排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11)上市地点

1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议案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内容详见2013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政编码:515065

联系电话:0754-8393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联 系 人:郑创文　陈嘉赟

E-mail:csdz@gd-goworld.com

3、登记时间:

2013年7月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有多个需要表决的议项,2.00元代表议案二的全部议项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的议项1,2.02元代表议案二的议项2,依此类推。每议案均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　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0
	事项1:发行方式	2.01
	事项2:发行股票类型	2.02
	事项3:股票面值	2.03
	事项4:发行数量	2.04
	事项5:限售期	2.05
	事项6:发行价格	2.06
	事项7:发行对象	2.07
	事项8:募集资金用途	2.08
	事项9: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事项10: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事项11:上市地点	2.11
	事项1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2.12
议案三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7月 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7月2日下午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范围: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事项1:发行方式			
	事项2:发行股票类型			
	事项3:股票面值			
	事项4:发行数量			
	事项5:限售期			
	事项6:发行价格			
	事项7:发行对象			
	事项8: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9:未分配利润安排			
	事项10:发行决议有效期			
	事项11:上市地点			
	事项1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议案三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3-1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于2013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与巨潮网站。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瓦轴集团3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路顺先生(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24,673,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64%;其中内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4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61%。外资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0,673,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80,673,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80,673,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80,673,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同意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80,673,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80,673,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包括2013年财务预算)》

同意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80,673,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同意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80,673,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244,000,000股对议案中除5、23、29项以外的交易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0,673,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公司第二大股东—AB SKF公司所持的79,300,000股对其中的 "5、23、29"交易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同意245,373,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内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计投票制,选举王路顺、丛红、邵阳、李实、孙娜娟、陈家军、朱季明、方波、张丽、刘玉平、武春友、孙光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丽、刘玉平、武春友、孙光国为独立董事。

王路顺,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丛　红,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邵　阳,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　实,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孙娜娟,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陈家军,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朱季明,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方　波,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　丽,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武春友,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刘玉平,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孙光国,同意票324,6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实行累计投票制,选举张兴海先生,孟伟先生,李秀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张兴海,同意票323,72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9.71%,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1%,弃权90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28%。

孟伟,同意票323,76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90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26%。

李秀敏,同意票323,72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9.71%,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1%,弃权90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28%。

表决结果:通过。

谭剑光先生、王琳女士已得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五、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马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3-021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3年6月21日、24日和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核实,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确认,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